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終止有關收購印尼共和國礦場
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與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鑒於印尼有關礦物及煤炭開採法的監管環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出現連串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於印尼礦業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准許上限及有關礦石出口的新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出口許可證及新出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使收購的當時協定初步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出現大幅變動。由於以上所述，加上印尼有關採礦行業的監管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乃適當及審慎之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該等人士訂立終止契據，同意終止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家採購協議仍具十足效力，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因全球經濟疲弱及鐵礦石價格下行壓力而放緩，因此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終截止日期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收購進展及修訂規則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有關出口批准、新出口價及出口稅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買方、賣方、董先生、Linkmax及葉先生(統稱「該等人士」)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該等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將最終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印尼有關礦物及煤炭開採法的監管環境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出現連串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於印尼礦業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准許上限及有關礦石出口的新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出口許可證及新出口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使收購的當時協定初步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的公告中披露)出現大幅變動。由於以上所述，加上印尼有關採礦行業的監管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乃適當及審慎之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該等人士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根據終止契據，按照或憑藉買賣協議賦予或施加予該等人士的權利、裨益、權益、職責、承擔及責任將不可撤回地被釋除、解除、釋放、取消，並無論如何再無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認為，由於獨家採購協議仍具十足效力，而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因全球經濟疲弱及鐵礦石價格下行壓力而放緩，因此終止買賣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及楊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